

萍乡市财政局文件

萍财采决〔2024〕4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考场设备采购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4B001212824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
实操考场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杭州大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被投诉人 1：萍乡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萍乡市玉湖东路人民政府 3 号楼 5 楼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思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高科大道科创大楼 16 号 7 楼

四、基本情况

萍乡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考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萍购 2024B001212824）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2420000 元。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布，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当天依法受理，目前该项目暂未开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 1、6、7、8、9、10：投诉人对评标办法中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存在异议，认为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门槛并非实现项目目标所必需的。被投诉人提出评分细则是根据采购需求而设置的，不存在设置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而采购需求是根据市场调研及省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的。

经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管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评分细则是根据采购需求而定，而采购单位招标前已做好采购需求管理，投诉人所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3、4、5：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是指定特种作业实际

考试综合管理系统、低压电工安全技术考试职能评分系统等的著作权，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经审阅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所要求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是根据采购需求而定，但指定证书名称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投诉事项 2、3、4、5 成立。

投诉事项 11：投诉人称招标文件未确定核心产品，但投标文件中已写明核心产品为高压电工作业实训设备（AI 职能版）、高处作业实训设备（AI 职能版）。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所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责令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动公开）



萍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
